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:重审、再审与提审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0_91_E 4 BA 8B E8 AF 89 E8 c36 222293.htm 在诉讼活动中,有些 当事人只知道起诉,而不懂得重审、再审、提审,甚至将它 们等同当作一回事。现将重审、再审与提审的法律概念简述 如下: 重审, 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, 经过审理, 认 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 序,可能影案件正确判决,撤销原判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 新审理。重审依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,其判决 为一审判决。 再审,为了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 定的错误,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重新审理活动,叫作再 审。再审须由本院院长提出,或最高人民法院、上级人民法 院向下级人民法院指令,或因上级人民捡察院提出抗诉而实 行,再审应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,原为一审案件,按一审程 序进行,所作出的判决、裁定可以上诉或抗诉;原为二审案 件,依照二审程序进行宙理,其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或 裁定,不得上诉或抗诉。提审,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为纠正下 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错误,把案件 提上来由自己审理。提审,应按第二审程序进行,所作的判 决或裁定是终审判决或裁定。此外,上级人民法院依法将下 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尚未作出判决的),认为以自己作为第 一审为宜的案件,提上来由自己审判,也叫提审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